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包中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包中海先生。

包中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林上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吕圭源先生、翁国民先生、林昌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圭源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包中海先生、李文华先生、吕圭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中海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次补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木水先生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林昌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珏莹女士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钱木水先生、姜俊先生、刘文琪先生、金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包中海，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浙江省土产副食品公司工作，历任干部、人事科副科长。1996年10月至2017年5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人事部副科长、人事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业务处调研员兼副处长、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2017年5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包中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昌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办事员、副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2015年6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林昌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木水，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79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历任钱清医药供应站中药批发部经理，华清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木水先生持有本公司9.6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姜俊，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分别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分别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姜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文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会计科科长兼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目前兼职情况为2017年5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刘文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03年10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职情况为2017年5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金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